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经我们审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390,671.41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84%;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主要担保内容为:

一是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特定非关联方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余值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约为83,094.11万元。

二是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307,57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2%。

3、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李旭冬

江 华

程惊雷

2021年3月26日